

合同编号: CZZHFWZX20250512

灵台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: 灵台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: 灵台县领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因工作需要,我单位根据灵台县财政局《关于灵台县 2025-2026 年机关事业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事宜的通知》(灵财采函〔2025〕32 号)要求,本着快捷、质量共赢的原则,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

服务商品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打印装订 2024 年决算报表	A3	本	2	180	360
印制文件处理意见单	A4	页	1000	0.20	200
印制文头纸	A4	页	500	0.2	100
规章制度手册	A4	本	11	15.00	165
政策宣传彩页	A4 激光双面	份	300	0.4	12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玖佰肆拾伍元整				¥: 945.00	

二、甲乙双方责任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72

甲方责任: 提供需要制作的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内容、制作规格及要求,认真校对宣传内容,确保无误。依据实际制作数量核算结账。

乙方责任: 必须按照甲方意图设计制作,保证宣传品的数量、质量,图片色彩绚丽,版面设计美观大方,展品精美,按时送达至甲方指定股(室)。

三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,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灵台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
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 灵台县领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:

2025年 5 月 12 日